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12號

再審原告 宋兆武

再審被告 李維仁律師即施板治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112年度再字第15號確定判決、113年1月24日本
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施板治雖為未辦保存登記之門牌號碼○○縣○○鄉○○村○○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農舍）之原始起造人，因施板治死亡後，已非系爭農舍之所有人，系爭農舍僅為施板治之遺產，再審被告僅有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權限，且非系爭農舍原始起造人，依民法第759條及第117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施板治所遺遺產，僅能代「施板治之遺產」行使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代「施板治（已歿）」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民國113年1月24日本
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再審確定判決）及112年度再字第15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均消極未適用民法第6條、第1147條規定，遽認再審被告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另原再審確定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亦漏未斟酌租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關於訂金欄位約定係屬空白，應待伊確有收取承租人所應給付其餘款後，該租屋合約書才成立生效，逕自認定伊已收取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1月21日之租金共計新臺幣（下

同) 48萬8,300元，並與伊所繳納拍定金額37萬元相互抵銷，認定伊已無不當得利債權得向再審被告主張同時履行抗辯，顯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系爭合約書漏未審酌，致伊無從獲得較有利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原再審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原確定判決之訴駁回。

二、再審被告則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示再審事由云云，業於112年12月27日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以原再審確定判決駁回確定，則再審原告復以同一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顯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三、按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法院認再審之訴無再審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500條第1項、第498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一)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2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附卷為憑（見15號卷第255頁），則再審原告於113年2月7日對原確定判決再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之收狀章），已逾30日不變期間，此部分再審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又原再審確定判決係於113年1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見3號卷第83頁），再審原告於113年2月7日對原再審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之收狀章），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再審原告固主張原再審確定判決有消極未適用民法第6條及第1147條規定，致誤認再審被告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行使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惟再審原告前於112年

01 12月27日以同一事由向本院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
02 經本院以原再審確定判決駁回再審之訴，業由本院依職權調
03 閱原再審確定判決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再審被告抗辯本件再
04 審起訴狀第3至8頁及準備狀第3至11頁所載再審事由，均與
05 前次聲請再審之理由相同乙情為真（見本院卷第112頁）。
06 依上說明，再審原告再以同一事由，對於原再審確定判決更
07 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非合法。

08 (三)另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
09 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
10 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最高法
11 院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民事判決先例要旨參照）。查再審原
12 告雖主張原再審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
13 云云（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但未具體指明原再審確定判
14 決卷宗內有何證據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定再審理由，
15 及未斟酌再審原告所提出之重要證據之違法情形，未表明任
16 何法定再審原因，揆諸前開說明，顯難認此部分再審之訴為
17 合法。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21 法官 杭起鶴

22 法官 郭玄義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廖家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